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91號

原　　告　邱春龍

訴訟代理人　姜家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商永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應行訴訟程序，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6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3，是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533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愷茹